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不服本部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5930 號及第 1071350594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當指該證物於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參照最高行政法院71年裁字第371號判例）。次按「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1條第5款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再審申請人以署期107年12月17日之訴願再審申請狀表示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由，就本部107年9月14日法訴字第10713505930號及第10713505940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提出再審之申請，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及其繕本或影

本，經本部以108年2月15日法訴決字第10813500970號書函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該書函業於108年2月20日送達，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再審申請人僅以108年2月26日書狀提供渠向行政院及本部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受理機關回函各1件，惟依原訴願決定，再審申請人表示不服之原處分，分別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6月21日桃檢坤料字第10714001130號函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8月1日竹檢錫文字第10710003030號函，再審申請人提供之該2回函，與上開訴願決定既涉及不同之政府資訊申請案，尚非屬得據以對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之證物，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 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長 蔡 清 祥